

#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

### 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企業界提昇與發展高階財務金融幹部之素質、才能及學識，特設置本學分班。

**三、招生班別：**推廣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第 39 期)

**四、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二館 II-208 室)

地 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專線電話：(03)4267274 或 4262308

傳 真：(03)4252961

總 機：(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starhsu@ncu.edu.tw](mailto:starhsu@ncu.edu.tw) 許心怡系助理

網 址：<http://fm.mgt.ncu.edu.tw/>

**五、招生對象：**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者，工作經驗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年資。

**六、招生人數：**1.講授課程：經過書面審查每班 2-3 名。

2.講座課程：每班 3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 5 人之班別，則不開班。

**七、學分授予：**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

**備註：**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依本系所規定，凡考入本系所研究所者，其在本系所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本系所學分抵免相關辦法，抵免學分。

**八、抵免辦法：**

系所名稱	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p> <p>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p> <p>二、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 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p> <p>三、 入學前五年內或入學後修習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成績及格者，或符合管理學院高階</p>	<p>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p> <p>102.09.23 系務會議通過</p> <p>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p>

	<p>主管企管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所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三條 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p> <p>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不得以他校或他系之博士班課程抵免本系之財務課程學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p> <p>一、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系訂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但依照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通過者 不在此限。</p> <p>二、 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 限。</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p> <p>一、 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p> <p>二、 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p> <p>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 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九、開班日期：預定 1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課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預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際上課時間以系辦公告課表為主，課程大綱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Union?dept=dept1114008I0>

(一)暑期開課

推廣教育班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區域金融專題講座 (暑期講座課程)	54	3	7/18、7/25、8/1、8/8、8/15、8/22、8/29、9/5、9/12 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財務統計分析 (暑期講授課程)	18	1	7/3、7/10、7/17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管理與會計 (暑期講授課程)	18	1	8/7、8/14、8/21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行為財務學 (暑期講授課程)	36	2	預計 7/1~8/31(時間未定)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 (暑期講授課程)	36	2	預計 7/1~8/31(時間未定)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 (暑期講授課程)	36	2	預計 6/27~8/29(時間未定)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 (二)9 月開課課程

推廣教育班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財務管理 (9 月講授課程)	54	3	110/9/1-111/1/31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證券市場與投資分析 (9 月講授課程)	54	3	110/9/1-111/1/31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管理經濟學 (9 月講授課程)	36	2	110/9/1-111/1/31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金融創新 (9 月講授課程)	36	2	110/9/1-111/1/31 週六或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

## 十、課程費用：

新生應劃撥金額	暑期講座課程	暑期講授課程	9 月講授課程
學分費	● 3 學分課程，30,000 元	每一學分 10,000 元 ● 1 學分課程，10,000 元 ● 2 學分課程，20,000 元	每一學分 10,000 元 ● 2 學分課程，20,000 元 ● 3 學分課程，30,000 元

註：身心障礙者學費9折優待(請提供相關證明)

##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區域金融專題講座」：第一階段繳交資料a-e，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

- 報名表、檢查單及一寸照片乙張。
-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歷年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 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請務必詳填郵寄地址及郵遞區號避免郵件遺失或延誤)。

**報名時間：收件自即日起至110/6/8止，「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通過資格審查者，系辦會個別mail通知學員於110/6/18前上網報名繳費**

f. 繳費網址：[https://cis.ncu.edu.tw/MpaySys/std/get\\_fee\\_accountPre.do](https://cis.ncu.edu.tw/MpaySys/std/get_fee_accountPre.do)

→輸入基本資料

→課程：點選 **110EF 財金系碩士學分班**

→繳費類別：**7 區域金融專業講座(財金碩士學分班第 39 期)**

→產生繳費單並繳費

(二) 其他課程(講授課程)：第一階段繳交資料a-e，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

- a. 報名表、檢查單及一吋照片乙張。
- b.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d. 歷年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 e. 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請務必詳填郵寄地址及郵遞區號避免郵件遺失或延誤)。

<暑期講授課程>報名時間：即日至**110/6/8**止「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通過資格審查者，系辦會個別mail通知學員於**110/6/18**前上網報名繳費

<9月講授課程>報名時間：即日至**110/8/13**止「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通過資格審查者，系辦會個別mail通知學員於**110/8/20**前上網報名繳費

f. 繳費網址：[https://cis.ncu.edu.tw/MpaySys/std/get\\_fee\\_accountPre.do](https://cis.ncu.edu.tw/MpaySys/std/get_fee_accountPre.do)

→輸入基本資料

→課程：點選 110EF 財金系碩士學分班

→繳費類別：選擇上課課程

→產生繳費單並繳費

**十二、退費準則：**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財金系辦理相關手續，並以收到退費申請日期而定。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1. 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
2.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
3.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不論任何原因，概不予以退費。

**十三、請假準則：**

1.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本系及授課教師請假。
2. 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3. 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4. 同一時間之請假，應以一種為限。
5.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十四、停車：**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

<http://oga.ncu.edu.tw/ncuoga/affair/vehiclepermit.php>

## 十五、附則：

1. 請將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系(請在信封外註明：碩士學分班報名，請勿使用雙掛號)，或親至本系報名及繳交。學員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並將取消資格事由公告。
2.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詳填，以利電腦作業，謝謝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姓名：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背面請寫明姓名*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行動電話(必填)：				
E-mail：(必填)				
通訊地址：(必填，請與回郵信封上的地址一致)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 所 )	
			畢業日期 年      月	
擬修習課程 (以 3 門為限)	1.	2.	3.	
服務單位：		公司電話：		
職稱：				
公司地址：				
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				
開立收據之抬頭：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  <b>黏貼於此</b>		請將身分證反面(影本)  <b>黏貼於此</b>		

#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單

姓名：

新 生	舊 生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一寸照片 1 張</li><li><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li><li><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標準掛號信封 (請貼 28 元郵票)</li></ul>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一寸照片 1 張</li><li><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標準掛號信封 (請貼 28 元郵票)</li></ul>

※凡報名截止前未繳齊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